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债券代码：123128

债券简称：首华转债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 年度股东大会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红先生

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 102 号楼二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53,828,0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04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967,2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6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45,860,8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076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1,478,7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7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,460,8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440%。

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101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07%；反对 70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21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852%；反对 70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623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2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101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07%；反对 7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48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852%；反对 7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222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2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101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07%；反对 70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08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852%；反对 70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150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9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102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20%；反对 70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08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3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325%；反对 70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150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2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072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57%；反对 16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5%；弃权 59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2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835%；反对 16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917%；弃权 59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24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072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55%；反对 7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00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768%；反对 7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306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2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执行确认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072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55%；反对 7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00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768%；反对 7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306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26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108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32%；反对 7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23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9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383%；反对 7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691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吴焕焕、位伊健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